

证券代码：600110

证券简称：诺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4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；
- 投资金额：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。其中，一期建设工期为 6 个月，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前至少建成一条线投产。二期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另行约定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，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。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如未来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价格波动、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则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等风险。

5、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可能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为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诺德锂电”）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·铁山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黄石经开区”）拟签署《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，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，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。生产设备产线为柔性设备，可兼容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协议主体名称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·铁山区人民政府
- 2、单位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- 3、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·铁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
- 2、项目投资规模：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。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预计每年可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 4.2 亿平方米，年产值约 40 亿元，生产设备产线为柔性设备，可兼容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。
- 3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分两期建设。其中，一期项目投资 2.5 亿元，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，租赁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现有厂房，建设 6 条复合集

流体新材料生产线。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测算，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。

4、本项目一期拟租赁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区厂房，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3800平方米，具体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。二期拿地建设，用地面积约150亩，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。

5、项目建设的工期：本项目分两期建设。其中，一期建设工期为6个月，计划2024年6月底前至少建成一条线投产。二期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另行约定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·铁山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(1)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、建设工期、营业收入、税收、生产经营年限等要求。

(2)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，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，由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面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、开工建设、正常运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。

(3) 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，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。

(4) 甲方指定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单位，协助开发区·铁山区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。

(5) 甲方将协助乙方黄石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环评、安评、能评等各项证照，保障乙方依法运营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、建设工期、营业收入、税收、生产经营年限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。

(2)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审查等要求，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环保、能源消耗等相关审批手续。

(3)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，乙方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·铁山区申请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。

(4) 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由项目公司承继，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

(5)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变更注册地址、减少注册资本、注销项目公司。乙方企业必须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·铁山区内生产经营 15 年以上。

(6) 乙方应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数据。

3、违约责任

(1) 若甲方违约，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和依本约兑现乙方应享受优惠政策，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。

(2) 若乙方违约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约定的 90%、税收未达到约定的 80%时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，扣减相应优惠政策，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

(3)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；如果乙方泄漏本合同条款，甲方有权停止本合同所有优惠政策的兑现。如果甲方泄漏本合同条款，甲方将按照实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4、合同履行

(1)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。

(2)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人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。

5、通知条款

本约履行过程中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函告，对方应当签收；一方拒绝签收对方通知或函告的，送达方可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，若拒绝签收邮件的，视为送达。甲方的受送达地址为本约约定地址，甲方接收单位为下属招商和投资促进局。乙方受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地址；若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，则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为受送达地址；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，应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。

6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其他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力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，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。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如未来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价格波动、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则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等风险。

5、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可能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